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4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处置 23 套闲置房产(含部分家具家电),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确认的资产净值 1,091.77 万元为底价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资产。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转让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属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转让给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7,826.54 万元(含税)确定。

本次交易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中标项目"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1)。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5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处置 23 套闲置房产(含部分家具家电),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确认的资产净值 1,091.77 万元为底价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资产。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转让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属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转让给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7,826.54 万元(含税)确定。

本次交易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中标项目"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1)。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 工程的施工安装,并签订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942.26 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并签订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4,843,016,161.11 元,净资产 11,661,907,864.77 元,营业收入 9,746,793,331.58 元,净利润 49,074,656.71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并签订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由天富集团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水利电力参与了招标竞价,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产生,中标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水利电力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所属的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施工,并签订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为水利电力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中标天富集团"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 工程的施工安装, 中标金额分别为 20,051,584.00 元及 57,212,724.00 元。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议案》,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2020 年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和"2020 年八师各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远程集抄改造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无法履行职务,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监事李剑和职工代表监事徐勤)共同推举监事李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先生已提出辞职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予以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张卫滨先生,简历如下:张卫滨,男,197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会兴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张卫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与会成员完全知悉审议事项,同意立即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中珠集团的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系因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监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监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公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 474,959,8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833%。2020 年 9 月 2 日,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先生已提出辞职并已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中珠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1 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 号)。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会议主要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0/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7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富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7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7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7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15,278.198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4,569,5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9,668,870,288.87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股份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 17,638,891.6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460,814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122,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1,121,491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31,397.22 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根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965,12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计划对八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65,123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36,446	48,405.1694	48,405.1694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04,373	22,862.9385	22,862.9385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69,065	8,188.9324	8,188.9324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6,426	22,334.1050	22,334.1050
5	拖轮购置项目	97,971	6,766.2547	6,766.2547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90,819	6,720.7988	6,720.7988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0.0000	0.0000
	合计	965,123	215,278.1988	215,278.198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15,278.1988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